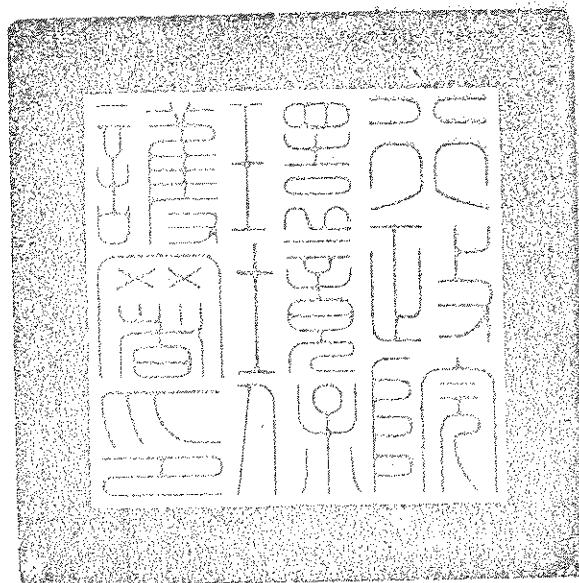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174466 號



主旨：修正「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補貼費發放對象」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及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件。
- 二、廢照明光源補貼費發放對象為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申請成為受補貼機構之廢照明光源處理業。

署長張子敬